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3-128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2023 年 12 月 11 日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下属公司久久泰和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6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满足日常经营所需，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华素堂养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泰和养老服务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久泰和）拟与北京金尊绿色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金尊）签署《买卖合同》，久久泰和拟以 150 万元人民币购买北京金尊的固定资产，主要为家具及电器等。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有关《买卖合同》尚未签署。

本次交易对方北京金尊系国美地产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地产）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系黄光裕先生，且北京金尊与公司控股股东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控股）执行董事、经理为同一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第一款第（二）条规定，本次交易对方为公司关联法人，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对于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须书面说明事前认可情况及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8 条规定，本议案表决时，国美控股推荐董事许钟民、侯占军、黄秀虹、邹晓春、陈萍、张晔应回避表决，也不

能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通过。

鉴于本次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只需提请董事会审批即可，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